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临时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807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1,835,839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1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35,502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总经理周斌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835,813,060 股，反对票 12,800 股，弃权票 13,70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.9985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 311,000 股，反对票 12,800 股，弃权票 13,700 股，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2.15%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对本项议案分段表决结果进行统计。分段表决结果如下：

持股 1% 以下：813,060 股同意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4%，12,800 股反对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3%，13,700 股弃权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3%。

持股 1%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：610,900 股同意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0 股弃权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1%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：202,160 股同意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41%，12,800 股反对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5.6%，13,700 股弃权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 %。

持股 5% 以上（含 5%）：1,835,000,000 股同意，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835,811,560 股，反对票 12,800 股，弃权票 15,20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.9985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 309,500 股，反对票 12,800 股，弃权票 15,200 股，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1.7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9,560 股。其中，赞成票 811,560 股，反对票 12,800 股，弃权票 15,20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6.66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凤凰传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835,811,560 股，反对票 5,800 股，弃权票 22,200 股；赞成

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.9985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 309,500 股，反对票 5,800 股，弃权票 22,200 股，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1.7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9,560 股。其中，赞成票 811,560 股，反对票 5,800 股，弃权票 22,20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6.66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835,811,360 股，反对票 13,000 股，弃权票 15,20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.9985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 309,300 股，反对票 13,000 股，弃权票 15,200 股，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1.6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9,560 股。其中，赞成票 811,360 股，反对票 13,000 股，弃权票 15,20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6.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